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公佈

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

董事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公佈有關自其兩名客戶之應收款項詳情。根據本集團最近期管理賬目，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77,109,000元及人民幣305,867,000元（分別約相當於166,769,000港元及288,010,000港元）。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就應收款項而應作出披露之責任已發生，而本公司延遲就應收款項向公眾人士作出有關披露違反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

以下披露事項乃由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最近期管理賬目，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應收其兩名客戶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包括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中國聯通集團（包括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貿易賬款（「應收款項」）。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應收款項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7,109,000元（「CM應收款項」）及人民幣305,867,000元（「CU應收款項」），分別約相當於166,769,000港元及288,010,000港元。CM應收款項及CU應收款項分別約佔本集團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最近期公佈賬目」）所載資產總值約1,317,930,000港元之13%及22%。由於CM應收款項及CU應收款項均超逾最近期公佈賬目所載本集團資產總值之8%，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透過報章公佈披露有關資料。

本集團已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已向該兩名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藉此提升彼等流動網絡之質素，並將繼續向彼等提供服務。作為該兩名客戶之技術夥伴，本集團能夠成功自彼等取得更多業務。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隨著與該兩名客戶之業務增加而有所增加。除還款期由六至二十四個月不等之應收保留金外，應收款項僅包括免息、無抵押及還款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

零六年六月到期繳付。應收款項源自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銷售無線電訊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顧問、系統設計、測試以及安裝及維修服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管理賬目計算，**CM**應收款項及**CU**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21,996,000**港元及**231,321,000**港元。緊接上市規則相關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後，董事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就應收款項作出披露之責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確認，根據當時之上市規則，並無就應收款項產生任何相關披露責任。然而，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有關應收款項的財務資料，以確保其準確性，故本公司未適時公開作出所需披露，而此舉構成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聯交所保留就此項違反向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行動之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張躍軍先生
陳繼良先生
伍江成先生
嚴紀慈先生
鄭國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先生
劉紹基先生
劉彩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繼良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